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 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信用办、政府办，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快推动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健全一体化平台网络，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和统一管理

（一）明确整合标准。市信用办负责统筹推进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工作。市级、县级只保留一个平台，整合后的平台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

（二）制定整合方案。市信用办在摸清辖区内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底数的基础上制定整合方案，市政府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做好整合工作。整合方案中明确市、县两级需要保留的平台、具体整合方式及时间表，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合，确保整合期间平台服务功能不受影响。

(三)实行统一管理。市信用办负责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的管理职责,统一登记辖区内保留的地方平台,并及时报送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二、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质效

(一)按时高质完成清单内信用信息归集。市信用办负责对照国办发〔2024〕15号中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推进本辖区内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欠缴信息、变动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的归集共享,并及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信息归集共享工作。

(二)依法依规扩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引导全市充分发挥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加大清单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力度。各地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要组织银行机构及时反馈信息需求,推动平台加强对银行需求信息的归集共享。市信用办结合实际编制市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

(三)切实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市信用办会同相关部门听取银行关于提升信息共享质量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

三、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

(一)深化银行机构与平台务实合作。各地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要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

管理等信贷流程中，有效应用平台提供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银行机构要加强内部金融数据与外部信用信息的有机结合，优化信用评估模型，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开发线上贷款产品，提高小微企业服务效率，积极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增加小微企业贷款中信用贷款投放。

（二）建立信用信息联合加工实验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与银行机构开展实验室共建。

（三）拓展平台服务功能。建立健全“政策找人”机制，各地要依托平台汇聚金融便民惠企政策，并力争实现平台在线办理，推动政策直达快享。鼓励通过引入融资担保机构、建立风险分担补偿机制等方式，合理分担信贷风险。

（四）强化安全保障。市县两级信用办是本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安全保障，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能力。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地查询、获取、保管客户的信用信息，做到对信息的全生命周期安全闭环管理。银行机构要加强自身数据能力建设，提高数据分析应用、产品开发管理等核心能力，用好信用信息。

四、加强支持指导

（一）开展专项产品开发。信息归集质量高、特色产业信息丰富、模型和系统深度联通的地方，在充分有效归集共享国办发〔2024〕15号清单内信用信息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归集链主企业、集中交易场所、特色产业集群等

特色信用信息，按照因地制宜、自主协商的原则，协同银行机构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开发工作，结合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金融产品，助力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的监管目标。

（二）强化指导通报。市信用办按月报送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清单内共享任务推进情况，完善融资成效统计机制，着力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镇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日

